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2 号文核准《关于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金诚信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9,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9 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82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诚信”，股票代码“60397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9,500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37,500 万股。

#### 二、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赛富祥睿、杭州联创、北京星河成长、上海联创分别承诺：自金诚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中心（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247.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9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247.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9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北京赛富祥睿	2,727.20	7.27%	2,727.20	-
2	杭州联创	1,540.00	4.11%	1,540.00	-
3	北京星河成长	560.00	1.49%	560.00	-
4	上海联创	420.00	1.12%	420.00	-
	<b>合计</b>	<b>5,247.20</b>	<b>13.99%</b>	<b>5,247.20</b>	<b>-</b>

4、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金诚信集团	17,466.03	-	17,466.03
	北京赛富祥睿	2,727.20	-2,727.20	-
	杭州联创	1,540.00	-1,540.00	-
	鹰潭金诚	1,395.88	-	1,395.88
	鹰潭金信	1,391.72	-	1,391.72
	金石投资	840.00	-	840.00
	北京星河成长	560.00	-560.00	-
	上海联创	420.00	-420.00	-

王先成	359.05	-	359.05
李占民	164.99	-	164.99
刘淑华	98.07	-	98.07
王慈成	89.71	-	89.71
王友成	89.71	-	89.71
谭金胜	84.12	-	84.12
郭大地	82.63	-	82.63
刘文成	82.33	-	82.33
张俊	79.36	-	79.36
路广章	79.06	-	79.06
李红辉	74.31	-	74.31
方水平	68.95	-	68.95
王亦成	67.20	-	67.20
王意成	67.20	-	67.20
龚清田	61.22	-	61.22
尹师州	60.87	-	60.87
强国峰	50.37	-	50.37
<b>小计</b>	<b>28,000.00</b>	<b>-5,247.20</b>	<b>22,752.80</b>
<b>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b>9,500.00</b>	<b>5,247.20</b>	<b>14,747.20</b>
<b>总股本</b>	<b>37,500.00</b>	<b>-</b>	<b>37,500.00</b>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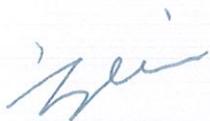
金诚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金诚信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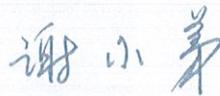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永新



谢小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